

元。重婚、姘居生育的，除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已生育一个子女的，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费30000；再生育的，按生育孩数加倍征收。

第八条 个体经营者超计划生育，拒交超生费，拒不落实节育措施的，由计划生育部门通知当地工商部门暂扣其营业执照，待当事人落实节育措施和计划生育部门作相应处理后发还。

第九条 对不符合《收养法》规定，收养或寄养他人子女

的，按计划外生育处理。对帮助他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收、寄养小孩或为其服务的，一次性罚款1000元至5000元，并责成其将小孩送还亲生父母。对虚报死婴或把小孩送他人抚养而瞒报出生的，以超生论处。

第十条 凡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的个人，5年内党团组织不应吸收其入党入团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关于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市函字 [1994] 1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1994年冬季征兵工作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，由陈喜臣同志任组长，肖敏坤（军分区）、刘继生（军分区）、杨俊桓同志（市政府）任副组长、钟友森（军分区）、张会诚（军分区）、黄碧玉（市政府）、陈汉初（市委宣传部）、林洽英（市公

安局)、苏宗汉(市卫生局)、倪俊鹏(市财政局)、庄木溪(市民政局)、袁奕强同志(市教育局)为成员。

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地点设在市委市政府大楼523房,由钟友森同志兼主任,黄碧玉同志兼副主任,工作人员从军分区机关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卫生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等部门抽调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4年10月14日